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4〕监执116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*****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贺营镇****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郑** 职务：总经理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773607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1份、询问笔录1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，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一般裁量幅度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，账号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11月0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